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 有关事项的决定

(2020年7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)

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(以下简称《资源税法》)的授权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对我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决定如下:

- 一、《资源税法》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,资源税税目具体适用税率按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税目税率表》(附件)执行。
- 二、《资源税法》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资源税税目中,石灰岩实行从价计征;地热、其他粘土、砂石、矿泉水实行从量计征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纳税人可以申报减免资源税, 并将相关材料留存备查:

- (一)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矿产品过程中,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,自遭受损失的次月起,连续 12 个月缴纳的资源税应纳税额减按 50%征收,减征税额最多不超过遭受损失的金额。
- (二) 纳税人开采销售伴生矿,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,伴生矿减征 30%资源税。没有分开核算的,伴生矿按主矿产品的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。
 - (三) 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, 减征 50%资源税。
 - (四) 纳税人开采尾矿, 免征资源税。

四、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。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,要求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等部门提供意外事故、自然灾害、伴生矿、低品位矿、尾矿等证明材料以及与减免税相关的其他信息,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。

本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税目税率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

附件

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税目税率表

序号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征税对象	税率		
1	能源矿产	煤	太西煤	原矿	10%	
				选矿	9%	
				原矿	6.5%	
			其他	选矿	6%	
2		煤成 (层) 气		原矿	1%	
3		地热		原矿	10 元/立方米	
4		黑色金属	铁	原矿	4.5%	
4				选矿	3%	
5		有色金属	铜	原矿	3%	
3				选矿	2%	
6	金属矿产		铅	原矿	3%	
0				选矿	2%	
7	亚海リ		锌	原矿	3%	
,	_			选矿	2%	
8			镁 (冶镁用白云岩)	原矿	7%	
G			体 (/自体//1044)	选矿	5%	
9			钴	原矿	3%	
9				选矿	2%	

序号	税目			征税对象	税率	
10			金	原矿	3%	
10			<u>stz</u>	选矿	2%	
11			l 银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原矿	3%	
11			ux	选矿	2%	
12			石灰岩	原矿	6%	
				<u>选矿</u>		
13			磷	原矿	4%	
				选矿	3%	
14		矿物类	硫铁矿	原矿	3%	
	JL A		2007777	选矿	2%	
15	非金属矿产		天然石英砂	原矿	5%	
	14) /			选矿	3.5%	
16			芒硝	原矿	3%	
				选矿	2%	
17			膨润土	原矿	3.5%	
	-				2.5%	
18			陶瓷土	原矿 选矿	3.5% 2.5%	
					3%	
19		矿物类	耐火粘土	 选矿		
					2%	
20	非金属 矿产		石膏	原矿	8.5%	
				选矿	6%	
21			其他粘土(铸型用粘土、砖瓦用粘土、陶粒用粘土、水泥配料用粘土、水泥配料用 红土、水泥配料用黄土、水泥配料用黄土、水泥配料用泥岩、保温材料用 粘土)	原矿	3 元/立方米	
21				选矿		
		岩石类	1 +== -4-	原矿	3%	
22			大理岩	 选矿	2%	
22			≠ — ₩	原矿	3.5%	
23			白云岩	选矿	3%	
24			石英岩	原矿	6.5%	
27			124	选矿	6%	
25			砂岩	原矿	3%	
			ツロ	选矿	2%	
26			辉绿岩	原矿	3%	
20				选矿	2%	
27			板岩	原矿	3%	

序号	税目				征税对象		税率	
				选	矿		2%	
28		宝玉石类	页岩	原矿		3%		
26				选矿		2%		
29			砂石	原矿		2 元/吨		
29				选矿				
30			玉石(贺兰石)	原矿			12%	
30				选矿		8%		
31	水气矿产	矿泉水		原	原矿		5 元/立方米	
32	盐	钠盐		选矿	液体形态 固体形态		14% 3.5%	